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3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林○○、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承審法官，該案件證人之證詞前後不一，其係為減刑而誣陷請求人林○○，受評鑑法官 3 人未仔細調查證人之證詞是否屬實，即逕判處請求人罪刑，顯違反傳聞證據及無罪推論等法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

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林○○等3人承審系爭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刑，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3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未查明證人之證詞是否屬實即判處請求人罪刑，顯有不當云云，實係對系爭案件之判決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3人就本件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3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6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